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8號

原　　告　黃健治
被　　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介
被　　告　蔡力行
　　謝清江
　　梁公偉
　　孫振耀
　　金聯舫
　　吳重雨
　　張秉衡
　　湯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條第2項前段、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提起訴訟，請求被告依法依約應召開年度大會，並列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南投縣○○市○○路○○○○號」（按南投市查無此門牌號碼），及將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明介、被告蔡力行、謝清江、梁公偉、孫振耀、金聯舫、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之住所均列為「住同上」，而與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相同。惟本件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登記之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路○ 號，有本院依職權查詢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被告蔡力行、謝清江、梁公偉、孫振耀、金聯舫、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等8 人之住所既經原告表明與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相同，則被告蔡力行、謝清江、梁公偉、孫振耀、金聯舫、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等8 人之住所亦應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路○ 號，則依首揭說明，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錫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儀芳